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b>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b>辦理。</p>	<p>十一、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配合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業於112年12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爰配合增列本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法源依據。</p>
<p>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b>平等工作法</b>、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b>別事件</b>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b>教職員工</b>人身安全。</p>	<p>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b>工作平等法</b>、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b>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p>	<p>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源名稱。</p>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

88年6月2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7點、第11點條文；並增訂第12點、第13點條文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條文；並增訂第12點條文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12點條文，原第12點改為第13點，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13點條文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7點、第13點、第15點條文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規定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11點規定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11點、第15點及第17點規定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第15點及第16點規定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規定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及第13點規定

- 一、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依本聘書規定，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三、 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四、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 (一)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 (二)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 五、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六、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並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範及各種會議之決議內

容。

- 七、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之義務，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先經兼職（課）機關（學校）徵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 九、 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之義務。
- 十、 聘約期中不得辭職，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
- 十一、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團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三、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人身安全。
- 十四、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否則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送回註銷。
- 十五、 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不得申請升等。
  - （六）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七）其他。
- 十六、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如有教師法所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悉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